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修订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制度》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，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云孝、梁杰、刘洪光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